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金额为200万元，期限为1年，本笔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刘忠臣之妻高红的房产作抵押，并由刘忠臣及公司董

事刘中森共同提供担保，具体事项最终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忠臣、刘中森为本议案关联自然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定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